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林好臻

電話：04-22289111#55733

電子信箱：fy128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后里區后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教人字第11500871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87040000E_115008710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教師成績考核，就教師申請身心調適假之情形一案，請確實依該部函釋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5年3月18日臺教授國字第115600054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函文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
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人事室 收文:115/03/23



1150001373

有附件